

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86.05.08.8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01.13.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2.07.10.9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04.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第 4、12 條條文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增強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在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，得申請一學年之休假研究 (Sabbatical)。
前項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，並得經本校核准，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施行，但應於休假研究計畫內詳加說明；並於兩學年內完成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由各學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分別計算。各單位每學年度以一人為原則，但該單位該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副教授及教授超過 15 人以上者，每 15 人得續增列一人，但超過之人數未達整數部分可累積至次學年度併同採計。
各單位當學年度符合申請之名額或累積比例已達整數，而無正當理由不提出報告、或同意休假而無故放棄者，不得保留其名額，以後並不得異議。
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教授及副教授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時，應檢具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系、院教評會 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) 審核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授及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方得提出。各單位得依下列辦法評比優先順序：
一、年資：教授每一年五分；副教授每一年三分。(由副教授年資算起)
二、教學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
三、服務：評比項目請參酌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
四、研究：評比項目除參酌本校「教師聘任規則」第九條之規定外，另包括：休假研究計畫、學術著作、曾執行之專題計畫及曾獲得之研究成果獎勵，最高以三十分為滿分。
一至四款分數合計，以積分最高者為該單位第一優先候選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但申請人在最近七年內曾有留職留、停薪之紀錄者，應由其他無類似紀錄者優先休假。
申請人因受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離校服務，期間不超過二年者，得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每月薪俸照發；其年終獎金發給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，原則上免除兼職或兼課。但若有特殊理由必須留校繼續

授課者，以不超過兩門課六小時為限，不得支領鐘點費，亦不得在校外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

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覓妥本校專任教師兩人以上為保證人，保證其履行前條義務；當事人如有違犯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奉核定休假研究之教師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；分段休假研究教師，其第二次休假研究應於休假研究日前三個月辦妥和本校之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放棄權益論。

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，其原擔任之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。

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，其休假研究期間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教評會（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）審核後，送人事室備查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得協助休假研究教師出版、發表或推廣其學術研究之成果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後，副教授應返校服務至少二年；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核定獲准延期一年者，於休假研究期滿後，應返校服務至少三年，否則應將其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之薪俸退還。

第十五條 申請延期一年之教師，應於休假研究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延期一年期間改為留職停薪，且不得續算年資。

第十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其年資計算，自返校服務時起算。但休假研究前累積年資超過八年以上之部分，仍列入計算。

分段休假研究教師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第一次休假研究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
第十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前兩年內，副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，延長服務年限之教師亦同。

第十八條 校長卸任後三年內，可專案申請不超過一年之休假研究。其名額不併入當學年度所屬單位之名額計算，同時亦不須履行服務義務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